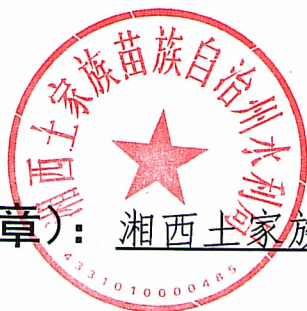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本
级）

预 算 编 码： 403001

评价方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3 年 6 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陈 瑶	联系电话	0743—8735047
人员编制	97	实有人数	85

职能职责概述

- 1、负责保障全州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州水资源规划、州确定的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州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州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设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州水利局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6、指导水文工作。指导全州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河库和地下水

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州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流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8、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2、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



	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3、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目标 1：切实抓好防汛抗旱任务； 目标 2：有序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目标 3：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 目标 4：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目标 5：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 目标 6：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履职； 目标 7：统筹推进小型水库管理相关工作； 目标 8：持续推进库区移民工作； 目标 9：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 成绩	2022 年在州委、州政府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抓项目保安全促发展，大力实施水安全战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有力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提供有力保障。 （一）防汛抗旱取得新胜利。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执行“三个一律”“五个到位”“两个确保”工作要求，

强化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成功应对了 18 轮强降雨（其中致灾性降雨 7 轮）和 1 轮持续旱情，实现了全州未垮一库一坝一堤，未因灾伤亡一人，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面对历史罕见的夏秋冬连旱，提前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先后派出工作组 351 批次、水利干部 2228 人次深入田间地头，指导解决保灌保供问题 500 余个；解决 10.8 万人饮水困难，保供人口 47.25 万人，保灌面积 25.51 万亩，实现大旱之年无大灾。

（二）水利工程构建新支撑。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程总投资 870 万元，完成任务 24 万亩；灌区抗旱应急项目工程总投资 290 万元，渠道改造 5500m，恢复灌该面积 2.80 万亩；酉水灌区“十三五”续建配套项目渠道改造 8253m，恢复灌溉面积 2.10 万亩。完成酉水灌区接龙片区广潭河总干渠、红卫片区兄弟河东干渠、小排吾主干渠、卡棚主干渠及支渠等 8 个水毁项目施工。恢复灌溉面积 0.76 万亩，改造渠道 1.62km，完成项目投资 145 万元。完成 274 座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其中 46 座达到二级标准，228 座三级标准；685 座小型水库成功应对 6.3 超标准降雨，未垮 1 座水库；3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部按要求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通过省水利厅质量巡查；扎实推进水毁修复工程建设，乾州街道办事处西门口村河堤、谭溪镇朱雀洞村河堤、兴隆场镇三冲平村河堤、兴隆场镇武堰村渠道、达岚镇潮地村排洪渠、沱江镇十里牌村排灌渠护岸、石栏镇朋岩村金彩溪河堤、迁陵镇府库村府库山塘、岩头寨镇河堤、芙蓉镇新区社区河道、灵溪镇咱住村河堤、召市镇双进村河堤、里耶镇兔土村西拉河堤、里耶镇防洪堤等 14 处水毁修复工程全面完成。

（三）饮水安全实现新突破。稳步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

建设，共落实地方债2.06亿元，计划兴建6处规模化水厂。整合涉农资金6949万元，计划新建（或改扩建）219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219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已全面完工，完成投资6949万元，巩固提升了21.74万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完成投资占州定民生实事考核目标完成工程投资6000万元的115.8%。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泸溪县潮地、凤凰县万溶江、永顺县石堤和龙山县茨岩4个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2年建设工程总投资1511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004万元、省级资金507万元），对全州纳入清理整改的262座电站，对全州范围内210座水电站开展了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排查系统统计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30个，已整改清零。

（四）河库面貌得到新改善。完成21家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整改；2个规范提升类码头整治问题已变更为关闭取缔类，已全部拆除到位；3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1个已完工，剩下9个正在有序推进；50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全部完成；清理河道垃圾2.97万吨。花垣县建设成三条粪肥处理生产线，12个乡镇共排查出规模化养殖场142个，共完成畜禽粪污收集2.25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已达90.91%，完成了省定90%以上目标任务；吉首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区建设完成率80%。30个“乱建”、3个“乱占”河道突出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深入开展“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和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回头看”；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督办花垣县“锰三角”涉水突出问题，全州水利系统已摸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4件，启动3件，报系统3件，案件查处率为100%。深入推进“河道警长”制度，全州开展日常巡

查 263 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73 次，共立案查处 46 件。组建河小青行动中心、开展“清河净滩”专项行动，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护河员等开展志愿活动 30 次。与州教体局联合举办中小學生“水美·家乡美”、“防溺水·守护安全”等征文大赛；参加“守护幸福河湖”全国短视频公益大赛，组织拍摄上传 14 个短视频宣传水美湘西；积极参与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开展的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我州村级河长周玉琴名单已公示上榜。完成龙山凉风洞、永顺灵溪河、花垣龙潭河、保靖巴科河 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投资 2225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9 平方公里。完成全州水美湘村规划并完成龙山统西村、保靖县甘溪村两个 2022 年度水美湘村、永顺县水系连通项目建设任务。

（五）水资源管理取得新进展。建立了我州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对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水资源费征收不规范等问题和各级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了台账，总计 27 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 19 个，还有 8 个在整改中。完成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2022 年共有 153 个在线计量建设任务，目前已安装完成 150 个，还有 3 个未安装。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已纳入用水统计名录库的取用水户名录有 155 个，用水户按季度自行填报用水情况。加强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编制了《湘西自治州武水、酉水、花垣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对武水、酉水、花垣河三条州管河道主要断面的生态流量提出了具体控制目标，酉水碗米坡坝、酉水渝湘界（茶洞站）2 个断面的生态流量纳入了国家考核。5 个县市完成了《湘西州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将用水量 50 万方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取用水户全部纳入了重点监

控用水户名录；指导督促纳入重点监控用水户的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总计 10 个企业，目前 8 个已完成，还有 2 个在建设中；9 个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已全部完成；花垣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已完成，并顺利通过省里验收。按照实际取用水量 and 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征收取水户水资源费，共征收水资源费 785 万元。

（六）库区移民展现新作为。2022 年，全州已到位移民后扶资金 3064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8%；到位 160678 人后扶基金 9640.68 万元，8 县市移民后扶直补金已按时核发到移民个人账户。对基础设施 200 万以上和产业开发 50 万以上项目实施州级评审，全年共涉及 50 万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 17 个，投资 2571 万元。对全州 2021 年度 19 个重点移民村建设进行了考评验收。通过大力实施项目，2022 年完成新开及培管产业共计 32678 亩，其中茶叶 3088 亩、油茶 3630 亩、猕猴桃 2915 亩、柑桔 14070 亩、中药材 2220 亩、蔬菜 560 亩、其他种植业 6195 亩，进一步夯实了移民增收基础。2022 年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17 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1 个，共计投入资金 3770 万元，其中重点移民村 210 万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200 万元/村，资金主要用于移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和产业开发项目。18 个移民村的项目开工率达 100%，12 月底完成 100%。全年累计投入移民培训资金 667.56 万元，累计培训移民 6606 人次，完成省定任务数 2893 人的 228.34%。

（七）水利改革迈出新步伐。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水行政审批改革，积极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五减”工作。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

程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事项申办材料减至原来的三分之一。审批时限减至承诺时限的8个工作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以压缩至60%以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环节精简到受理、审批、办结3个，州级水行政审批事项由13项精简至6项，政务服务事项由12项精减至11项。实现了“一体化平台”异地办件，真正实现了利用“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

对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逐项梳理，平台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34项行政权力事项和10项公共服务事项均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完成事项实施清单的修改、完善和配置工作，并及时进行了发布。9项行政许可事项和2项依申请类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完成2022年“三进”授权书签订，汇聚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登记共计1912个，其中州级电子证照36个，县市级电子证照1876个。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731.81	726.02	2987.62			18.17
1、局机关	3731.81	726.02	2987.62			18.17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731.81	2145.33	2067.18	78.15	1479.64		106.84
1、局机关	3731.81	2145.33	2067.18	78.15	1479.64		106.84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63.21	4.78	33.43	25			
1、局机关	63.21	4.78	33.43	25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其他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860.73	2860.73					
1、局机关	2860.73	2860.73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 切实抓好防汛抗旱任务; 目标 2: 有序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目标 3: 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 目标 4: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目标 5: 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 目标 6: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履职; 目标 7: 统筹推进小型水库管理相关工作; 目标 8: 持续推进库区移民工作; 目标 9: 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切实抓好防汛抗旱任务: 成功应对了 18 轮强降雨(其中致灾性降雨 7 轮)和 1 轮持续旱情, 实现了全州未垮一库一坝一堤, 未因灾伤亡一人。提前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实现大旱之年无大灾。 2、有序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一是推进了一批补短板、利长远、增后劲、惠民生的水网骨干工程; 二是有序推进全州水利工程建设及水毁修复工作。 3、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工作, 进行自查自纠, 确保问题及时整改清零。三是保障农村供水水质安全。 4、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 河长制工作实现全覆盖; 二是开展专题宣传工作; 三是加强河库综合治理。

	5、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一是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二是强化取水口取用水监测计量；三是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年度用水计划指标。 6、一是加强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加快水土保持项目实施，三是完成全州水美湘村规划。 7、完成相关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 8、持续推进库区移民工作：指导移民工作开展，一是加大产业项目扶持力度；二是加强移民培训力度；三是大力推进重点移民村建设。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 标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包含上级部门和州 委州政府布置的重 点工作、实事任务 等，根据部门实际 进行调整细化）	数量、质 量、时 效、成本 指标	指标 1: 有效应对 雨情旱情（次数）	19	19
			指标 2: “碍洪系 统” 遥感复核问 题排查整治（个）	425	425
			指标 3: 水毁修复 工程（处）	14	14
			指标 4: 农村供水 提质改造工程 （处）	27	27
			指标 5: 妨碍河道 行洪突出问题排 查整治（个）	21	21
			指标 6: 清理河库 垃圾（万吨）	2	2
			指标 7: 河长制工 作宣传、培训活 动（次）	5	5
			指标 8: 取水口监 测计量体系建设 （个）	153	150
			指标 9: 小型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 （座）	20	34
			指标 10: 小型水 库安全鉴定结论 复核（座）	40	46
			指标 11: 完成 4 条生态清洁小流 域年度建设任务 （条）	4	4
			指标 12: 完成 3 县农村小水源供 水能力恢复工程	3	3

			指标 13: 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个)	19	18
			指标 14: 组织移民劳动力培训 (人次)	6606	6606
			指标 15: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指标 1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	100	100
			指标 17: 全州 39 个国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指标 18: 水利工程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指标 19: 整改按时完成率 (%)	100	95
			指标 20: 按计划资金控制率 (%)	100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1: 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 不垮一库一坝一堤; 遇超标准洪水时, 保证大中型和重点小 I 型水库、重要堤防安全; 不出现群死群伤。	是	是
			指标 2: 遇中等程度干旱时, 群众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有保障; 遇严重干旱时, 群众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是	是
			指标 3: 保障影响人口和农田防洪安全 (人、亩)	4716人、3884亩	4716人、3884亩
			指标 4: 抗旱应急供水, 保障饮水 (万人)	8.28	8.28

			指标 5: 全州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出厂水(或末梢水)水质检测 (%)	100	100
			指标 6: 水生态环境是否持续改善	是	是
			指标 7: 是否促进生产生活环境改善	是	是
			指标 8: 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	是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3%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评分: 97

等级: 优

备注: 90 (含) — 100分为优; 80 (含) — 90分为良; 60 (含) — 80 分为较差; 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莫朝辉	规划财务科科长	州水利局	
瞿 渊	局财务室出纳	州水利局	
戴 婕	局财务室会计	州水利局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评价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3号）等文件精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以下简称“州水利局”）于2023年5月至6月，组织力量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州水利局2022年度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本次评价为州水利局本级及其归口管理的2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汇总）。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州水资源规划、州确定的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

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州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州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州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文工作。指导全州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河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州级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流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8、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

1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2、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

安全监管。

13、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州水利局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00006686250U**，办公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世纪大道水利大厦。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规划财务科（科技科）、水资源科（州节约用水办公室）、建设监管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道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水保水利水电科、水库移民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单位下设 **8** 个二级机构,其中独立核算二级单位 **2** 个:州水利水电勘测规划院(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州库区移民中心;资产和财务由局统一核算管理二级机构 **6**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州水利综合服务中

心、州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州水利项目评审中心、州水利综合监察支队、州西水灌区管理局(州武水灌区管理局)。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州水利局编制人数 138 人（水利局 97 人，规划院 20 人，移民局 21 人），实有人数 125 人（水利局 85 人，规划院 21 人，移民局 19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1、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切实抓好防汛抗旱任务；有序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履职；统筹推进小型水库管理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库区移民工作。

2、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完成水资源方案编制 2 个、编报水资源公报、统计全年用水情况、水质监测。

（2）其他水利工作经费专项资金：补充、保障完成全年水利工作运转任务：1、完成农村供水保障、中型灌区工作任务、质量监督检查、水利工程招投标和监管；2、抓好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及调度；3、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4、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非税收入专项资金：督导项目县完成治理工程任

务，组织指导全州开展水保监督管理，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4）质量监督监测经费专项资金：对州本级受监的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5）武水西水灌区规划等编制经费专项资金：对武水、西水灌区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6）河长制工作推进费专项资金：全面建立河长制，强化基础工作，突破重点难点工作，开展专项行动，严格督导考核。按月对水利专项进行监督。

（7）水利工程项目评审经费专项资金：对全州申请的水利工程项目开展评审工作。

（8）公车购置费专项资金：按照单位车辆保有量核定数与实有数，购置公车 1 辆。

3、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有序推进全州十四五水利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基础设施运行维护、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2021 年及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大兴寨项目前期工作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为 2145.33 万元，是为了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州水利局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数**1409.41**万元。

一是州本级专项资金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决算数**747.05**万元,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如下：

(1)项目工作经费等(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其他水利工作经费、武水西水灌区规划等编制经费等)专项资金支出**603.0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资金**549.8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3.24**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完成水资源方案编制**2**个、编报水资源公报、统计全年用水情况、水质监测；二是完成武水西水灌区规划等编制工作；三是督导项目县完成治理工程任务，组织指导全州开展水保监督管理，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四是补充、保障完成全年水利工作运转任务：**1**、完成农村供水保障、中型灌区工作任务、质量监督检查、水利工程招投标和监管，**2**、抓好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及调度，**3**、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4**、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水利工程项目评审经费专项资金支出**21.07**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州申请的水利工程项目开展评审工作。

(3)公车购置费专项资金支出**25**万元，为本年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公车**1**辆。

(4)河长制工作推进费专项资金支出**97.9**万元，为本年预算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全面建立河长制，强化基础工作，突破重点难点工作，开展专项行动，严格督导考核。按月对

水利专项进行监督。

二是其他项目专项资金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决算数 662.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河湖日常管理补助支出 2.9 万元，西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 69.1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经费 24.6 万元，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475.88 万元，2021 年与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89.8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无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资金管理

2022 年我部门绩效目标明确，对各类项目资金的使用个管理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程序合法、使用得当，资金效益不断提高，举措如下：

1、预算编制精细化。我部门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紧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脉络，按“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的原则，科学、客观、精细的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

2、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部门预算批复后，严格执行预算，无挤占挪用和随意调剂；实施预决算“双控”管理，对

公务活动实行计划与预算联动管控，所有事项先进计划笼子，在安排经费预算。

3、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年我部门按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和重点工作的开展。

（二）运行成本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执行上从严从紧、突出重点，行政成本控制和项目成本控制取得较好的成果。

（三）管理效率

近年来，我部门按照机关制度规定要求，切实提高人力、财力、物力的使用效率；加大网络建设，依托内网等技术平台进行办公和数据共享，减少资源的重复配置，实现单位行政管理的现代化和信息化，保障机关良好运转。

（四）履职效能

2022年，湘西州水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抓项目保安全促发展，大力实施水安全战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有力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提供有力保障。

（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防汛抗旱取得新胜利。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执行“三个一律”“五个到位”“两个确保”工作要求，强化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成功应对了18轮强降雨（其中致灾性降

雨 7 轮) 和 1 轮持续旱情, 实现了全州未垮一库一坝一堤, 未因灾伤亡一人, 最大程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面对历史罕见的夏秋冬连旱, 提前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先后派出工作组 351 批次、水利干部 2228 人次深入田间地头, 指导解决保灌保供问题 500 余个; 解决 10.8 万人饮水困难, 保供人口 47.25 万人, 保灌面积 25.51 万亩, 实现大旱之年无大灾。

2、水利工程构建新支撑。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程总投资 870 万元, 完成任务 24 万亩; 灌区抗旱应急项目工程总投资 290 万元, 渠道改造 5500m, 恢复灌该面积 2.80 万亩; 酉水灌区“十三五”续建配套项目渠道改造 8253m, 恢复灌溉面积 2.10 万亩。完成酉水灌区接龙片区广潭河总干渠、红卫片区兄弟河东干渠、小排吾主干渠、卡棚主干渠及支渠等 8 个水毁项目施工。恢复灌溉面积 0.76 万亩, 改造渠道 1.62km, 完成项目投资 145 万元。完成 274 座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其中 46 座达到二级标准, 228 座三级标准; 685 座小型水库成功应对 6.3 超标准降雨, 未垮 1 座水库; 3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部按要求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通过省水利厅质量巡查; 扎实推进水毁修复工程建设, 乾州街道办事处西门口村河堤、谭溪镇朱雀洞村河堤、兴隆场镇三冲平村河堤、兴隆场镇武堰村渠道、达岚镇潮地村排洪渠、沱江镇十里牌村排灌渠护岸、石栏镇朋岩村金彩溪河堤、迁陵镇府库村府库山塘、岩头寨镇河堤、芙蓉镇新区社区河道、灵溪镇咱住村河堤、召市镇双进村河堤、里耶镇兔土村西拉河堤、里耶镇防洪堤等 14 处水毁修复工程全面完成。

3、饮水安全实现新突破。稳步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建设, 共落实地方债 2.06 亿元, 计划兴建 6 处规模化水厂。整合涉农

资金 6949 万元，计划新建（或改扩建）219 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219 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已全面完工，完成投资 6949 万元，巩固提升了 21.74 万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完成投资占州定民生实事考核目标完成工程投资 6000 万元的 115.8%。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泸溪县潮地、凤凰县万溶江、永顺县石堤和龙山县茨岩 4 个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022 年建设工程总投资 1511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004 万元、省级资金 507 万元），对全州纳入清理整改的 262 座电站，对全州范围内 210 座水电站开展了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排查系统统计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230 个，已整改清零。

4、河库面貌得到新改善。完成 21 家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整改；2 个规范提升类码头整治问题已变更为关闭取缔类，已全部拆除到位；30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21 个已完工，剩下 9 个正在有序推进；50 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全部完成；清理河道垃圾 2.97 万吨。花垣县建设成三条粪肥处理生产线，12 个乡镇共排查出规模化养殖场 142 个，共完成畜禽粪污收集 2.25 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已达 90.91%，完成了省定 90%以上目标任务；吉首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区建设完成率 80%。30 个“乱建”、3 个“乱占”河道突出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深入开展“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和违建别墅清理整治“回头看”；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督办花垣县“锰三角”涉水突出问题，全州水利系统已摸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 4 件，启动 3 件，报系统 3 件，案件查处率为 100%。深入推进“河道警长”制度，全州开展日常巡查 263 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73 次，共立案查处 46 件。组建河小青行动中心、开展“清河净

滩”专项行动，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护河员等开展志愿活动 30 次。与州教体局联合举办中小學生“水美·家乡美”、“防溺水·守护安全”等征文大赛；参加“守护幸福河湖”全国短视频公益大赛，组织拍摄上传 14 个短视频宣传水美湘西；积极参与水利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开展的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我州村级河长周玉琴名单已公示上榜。完成龙山凉风洞、永顺灵溪河、花垣龙潭河、保靖巴科河 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投资 2225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9 平方公里。完成全州水美湘村规划并完成龙山统西村、保靖县甘溪村两个 2022 年度水美湘村、永顺县水系连通项目建设任务。

5、水资源管理取得新进展。建立了我州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对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水资源费征收不规范等问题和各级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了台账，总计 27 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 19 个，还有 8 个在整改中。完成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2022 年共有 153 个在线计量建设任务，目前已安装完成 150 个，还有 3 个未安装。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已纳入用水统计名录库的取用水户名录有 155 个，用水户按季度自行填报用水情况。加强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编制了《湘西自治州武水、酉水、花垣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对武水、酉水、花垣河三条州管河道主要断面的生态流量提出了具体控制目标，酉水碗米坡坝、酉水渝湘界（茶洞站）2 个断面的生态流量纳入了国家考核。

5 个县市完成了《湘西州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将用水量 50 万方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取用水户全部纳入了重点监控用水户名录；指导督促纳入重点监控用水户的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

业建设，总计 10 个企业，目前 8 个已完成，还有 2 个在建设中；9 个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已全部完成；花垣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已完成，并顺利通过省里验收。按照实际取用水量 and 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征收取水户水资源费，共征收水资源费 785 万元。

6、库区移民展现新作为。2022 年，全州已到位移民后扶资金 3064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8%；到位 160678 人后扶基金 9640.68 万元，8 县市移民后扶直补金已按时核发到移民个人账户。对基础设施 200 万以上和产业开发 50 万以上项目实施州级评审，全年共涉及 50 万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 17 个，投资 2571 万元。对全州 2021 年度 19 个重点移民村建设进行了考评验收。通过大力实施项目，2022 年完成新开及培管产业共计 32678 亩，其中茶叶 3088 亩、油茶 3630 亩、猕猴桃 2915 亩、柑桔 14070 亩、中药材 2220 亩、蔬菜 560 亩、其他种植业 6195 亩，进一步夯实了移民增收基础。2022 年推进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17 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1 个，共计投入资金 3770 万元，其中重点移民村 210 万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200 万元/村，资金主要用于移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和产业开发项目。18 个移民村的项目开工率达 100%，12 月底完成 100%。全年累计投入移民培训资金 667.56 万元，累计培训移民 6606 人次，完成省定任务数 2893 人的 228.34%。

7、水利改革迈出新步伐。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水行政审批改革，积极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五减”工作。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事项申办材料减至原来的三分之一。审批时限减至承诺时限的 8 个工作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以

压缩至 60%以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环节精简到受理、审批、办结 3 个，州级水行政审批事项由 13 项精简至 6 项，公共服务事项由 12 项精减至 11 项。实现了“一体化平台”异地办件，真正实现了利用“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

对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逐项梳理，平台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34 项行政权力事项和 10 项公共服务事项均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完成事项实施清单的修改、完善和配置工作，并及时进行了发布。9 项行政许可事项和 2 项依申请类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完成 2022 年“三进”授权书签订，汇聚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登记共计 1912 个，其中州级电子证照 36 个，县市级电子证照 1876 个。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部门根据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以收定支，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安排顺序，保障了人员经费、基本运转、内涵建设，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强化了预算执行的刚性，为推进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和全州水利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测算，州水利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整体支出绩效初步自评情况来看，我部门在强化预算管理、规范节俭支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1、预算追加占比较大：2022年度我局年初预算 1457.83 万元，因工作需要，在年中追加预算 2235.41 万元，预算追加占比年初预算 153.38%，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大，影响预算调整率；2、绩效考核方法不够科学：整体支出绩效考核的方法不够科学，对于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分布安排重点工作不够突出，可操作性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部门做了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1、年预算追加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度内追加了中央、省级水利项目工程款，此款项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2、绩效考核方法不够科学整改措施是强化预算资金统筹，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科学设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重点工作，进一步做到细化量化、可审核、可监测、可评价、可公开，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

九、有关建议

1、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大培训力度；2、加大对绩效评价的运用；3、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州水利局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执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今后的

工作中，积极推进我州水利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促进我州水利事业健康发展。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相关要求公开。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湘西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1、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工作经费等）

4-2、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水利工程项目评审经费）

4-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公车购置费）

4-4、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河长制工作推进经费）

4-5、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水利支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3年6月17日



附件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大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部门预算绩效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财政“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顺利开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单位开展 2022 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体及资金范围

（一）州水利局是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主体，负责组织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单位）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2022 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 362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预算支出 18.17 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145.33 万元、项目支出 1479.64 万元。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五）州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八）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州水利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州水利部门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州水利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州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填报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5）、州级预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6）、州级预算部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7），按时报送州级预算部门。

（二）总结绩效。撰写并完善绩效自评报告。州级预算部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避免搞形式、走过场，严禁刻意抬高分数、弄虚作假行为，各单位要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2 年末编制数	2022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7	85	87.63%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决算数 (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万元)
三公经费	78.92	155	63.21
1、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68.36	75	58.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4.03	25	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3	50	33.43
2、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公务接待费	4.9	80	4.78
项目支出：	2841.99	745.1	1479.64
河湖日常管理补助	17.1		2.9
酉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水利工程项目	1565.22		69.1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经费	58.49		24.6
大兴寨前期工作经费（州水利局）	380		
水利前期工作经费	157.05		475.88
2021 年与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88.8		89.88
河长制工作推进经费	150	100	97.9
项目工作经费等（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其他水利工作经费等）	339.36	549.87	603.08
其他水利支出		70.23	70.23
水利工程项目评审经费	65.97		21.07
公车购置费	20	25	25

公用经费	117.57		78.17		78.17	
其中：办公费	2.85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0.06					
邮电费	9.68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4.52					
维修（护）费	0.46					
租赁费						
会议费	0.4					
培训费	0.56		0.11		0.11	
公务接待费	0.25		0.23		0.23	
劳务费	5.92		0.3		0.3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3.3		11.9		11.9	
福利费	46.32		64.17		64.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0.12		0.12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5		1.34		1.34	
政府采购金额	64.96		300		249.6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785.18		857.73		2145.3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规范会议和培训开支；2、严格控制接待开支；3、严格控制设备采购等开支。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附件 3: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州级预算 部门名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年度预 算申 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7.83	2987.62	3586.4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1457.83	2987.62	3624.97	---	---	---
	一般公共预算	1457.83	2987.62	3606.8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18.17	---	---	---
	按支出性质分:	1457.83	2987.62	3624.97	---	---	---
	基本支出	1287.6	2145.33	2145.33	---	---	---
	项目支出	170.23	842.29	1479.64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切实抓好防汛抗旱任务; 目标 2: 有序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目标 3: 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 目标 4: 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目标 5: 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 目标 6: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履职; 目标 7: 统筹推进小型水库管理相关工作; 目标 8: 持续推进库区移民工作; 目标 9: 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切实抓好防汛抗旱任务: 成功应对了 18 轮强降雨(其中致灾性降雨 7 轮)和 1 轮持续旱情, 实现了全州未垮一库一坝一堤, 未因灾伤亡一人。提前启动抗旱应急响应, 实现大旱之年无大灾。 2、有序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一是推进了一批补短板、利长远、增后劲、惠民生的水网骨干工程; 二是有序推进全州水利工程建设及水毁修复工作。 3、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工作, 进行自查自纠, 确保问题及时整改清零。三是保障农村供水水质安全。 4、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 河长制工作实现全覆盖; 二是开展专题宣传工作; 三是加强河库综合治理。 5、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 二是强化取水口取用水监测计量; 三是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严格控制年度用水计划指标。 6、一是加强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加快水土保持项目实施, 三是完成全州水美湘村规划。 7、完成相关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 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 8、持续推进库区移民工作: 指导移民工作开展, 一是加大产业项目扶持力度; 二是			

					加强移民培训力度；三是大力推进重点移民村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有效应对 雨情旱情 (次数)	19	19	4	4	
			“碍洪系 统”遥感复 核问题排 查整治 (个)	425	425	4	4	
			水毁修复 工程(处)	14	14	4	4	
			农村供水 提质改造 工程(处)	27	27	4	4	
			妨碍河道 行洪突出 问题排查 整治(个)	21	21	4	4	
			清理河库 垃圾(万 吨)	2	2	3	3	
			河长制工 作宣传、培 训活动 (次)	5	5	3	3	
			取水口监 测计量体 系建设 (个)	153	150	4	4	
			小型病险 水库除险 加固(座)	20	34	4	4	
			小型水库 安全鉴定 结论复核 (座)	40	46	3	3	
			完成4条 生态清洁 小流域年 度建设任 务(条)	4	4	3	3	
			完成3县 农村小水 源供水能 力恢复工 程	3	3	3	3	

			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个)	19	18	3	3	
			组织移民劳动力培训(人次)	6606	6606	4	4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 项目质量 合格率(%)	100	100	2	2	
			水利工程 质量监督 覆盖率(%)	100	100	2	2	
			全州 39 个 国省控地 表水断面 水质、10 个城市集 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 水质达标 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水利工程 项目按时 完成率(%)	100	100	2	2	
			整改按时 完成率(%)	100	95	2	1	个别项目整 改超期
		成本指标	按计划资 金控制率 (%)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遇设计标 准内洪水 时,不垮一 库一坝一 堤;遇超标 标准洪水 时,保证大 中型和重 点小 I 型 水库、重 要堤防安 全;不出 现群死群 伤。	是	是	4	4	
			遇中等程 度干旱时, 群众生活 、生产和 生态用水 安全有保 障;遇严 重干旱时, 群众生活 用水	是	是	4	4	

			基本有保障。					
			保障影响人口和农田防洪安全(人、亩)	4716人、3884亩	4716人、3884亩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抗旱应急供水,保障饮水(万人)	8.28	8.28	4	4	
			全州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出厂水(或未梢水)水质检测(%)	100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是否持续改善	是	是	4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促进生产生活环境改善	是	是	3	2	
			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	是	是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3%	100	97	
	总分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附件 4-1: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项目工作经费等（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其他水利工作经费、武水西水灌区规划等编制经费等）							
主管部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9.87	603.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9.87	603.08	——	——	——	
	上年结转资金			53.2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 完成两个方案编制、水资源公报、用水统计全年工作、水质监测； 二是 完成武水西水灌区规划等编制工作； 三是 督导项目县完成治理工程任务，组织指导全州开展水保监督管理，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四是 补充、保障完成全年水利工作运转任务： 1、 完成农村供水保障、中型灌区工作任务、质量监督检查、水利工程招投标和监管； 2、 抓好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及调度； 3、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水资源管理 公报	完成 2022 年水资源管 理公报编制	已编制完 成	3	3	
			用水统计 (%)	100	100	3	3	
			省级重要饮 用水源地水 质监测(个)	9	9	3	3	
			主要江河水 质监测站水 质状况(个)	8	8	3	3	
			编制《湘西 自治州“十 四五”水利 分配方案》	完成方案编 制	已编制完 成	3	3	

		编制湘西自治州酉水、武水、花垣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	完成《湘西自治州酉水、武水、花垣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编制	已编制完成	3	3	
		编制武水、酉水灌区规划	完成方案编制	已编制完成	3	3	
		审计交办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问题整改(个)	123	123	3	3	
		完成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工程(处)	600	600	3	3	
		尾矿库涉水问题清单整治(个)	18	15	3	2	因矿业整合,暂未完成
		防汛值班开展天数(天)	183	183	3	3	
		检查中型灌区(个县)	4	4	3	3	
		检查农村供水工程(个县市)	8	8	3	3	
		在建水利工程受监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整改按时完成率(%)	100	98	2	1.5	个别项目整改超期
	成本指标	按计划资金控制(%)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是否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是	是	3	3

		项目区群众增产增收	是	是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合理调度分配区域水资源量	是	是	3	3	
		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	是	是	3	2	监管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灌溉供水安全	是	是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是否持续改善	是	是	3	2	有待进一步加强
		主要生态流量是否达标	是	是	3	3	
		水土流失面积持续减少	是	是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水资源管理及节水用水工作，持续合理调度、开发、节约水资源源（%）	100	98	3	3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水土条件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6	10	10
总分							

说明：此表项目支出不包括财政部门要求单独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每个一级项目支出填写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8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23.6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州申请的水利工程项目开展评审工作				完成申请评审项目 54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水保及水美 湘村项目 (个)	6	6	3	3	
			河道清障及 洪水影响评 价评审(个)	11	11	5	5	
			中小河流治 理项目评审 (个)	1	1	0.5	0.5	
			灌区续建配 套评审(个)	1	1	0.5	0.5	
			水资源取水 许可评估报 告评审(个)	3	3	2	2	
			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评审 (个)	20	20	12	12	
			农业水价改 革项目评审 (个)	4	4	2	2	
			供水工程项 目评审(个)	2	2	2	2	
			新建水库项 目评审(个)	1	1	1	1	
			其他(个)	5	5	2	2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质 量合格率 (%)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 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是否产生有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是	是	7	6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对农业发展和提高农民收入具有积极作用，是否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是	是	8	8	
		是否具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支撑和保障乡村振兴	是	是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地区河道水环境率(%)	100	100	7	7	
		是否为生态治理并保留原生态价值	是	是	6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系统治理，持续改善水安全和水生态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此表项目支出不包括财政部门要求单独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每个一级项目支出填写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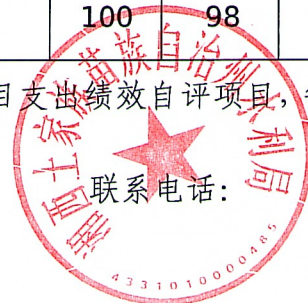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郭树军

联系电话：

13974399572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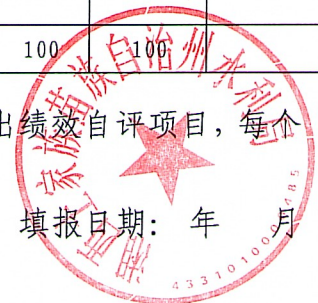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公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单位车辆保有量核定数与实有数, 购置公车 1 辆			按时购置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车购置数 (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 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司机工资发放 到位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车购置及时 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车购置成车 (万)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 率 (%)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满意 度 (%)	≥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此表项目支出不包括财政部门要求单独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每个一级项目支出填写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4: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推进经费							
主管部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湘西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7.9	10	97.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7.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捞、清运、处置当年度产生的河道垃圾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21 个	21 个	7	7	
			指标 2: 清理河库垃圾		2 万吨	2 万吨	6	6	
			指标 3: 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20 条	20 条	8	8	
			指标 4: 州县乡村四级河长巡河		8 万次	8 万次	8	8	
			指标 5: 河长制工作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6	6	
			指标 6: 河长制工作培训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计划资金控制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根据项目实际,是否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		是	是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州受益群众		200 万人	200 万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是否持续改善河库水环境质量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改善河道水环境率(%)		100	100	5	4	
			指标 2: 水体自净能力是否提高		是	是	5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5：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水利支出						
主管部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湘西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3	70.23	70.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23	70.23	70.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切实抓好防汛抗旱任务； 目标 2：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 目标 3：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履职； 目标 4：统筹推进小型水库管理相关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有效应对雨情旱情（次数）	19	19	4	4	
			指标 2：“碍洪系统”遥感复核问题排查整治（个）	425	425	4	4	
			指标 3：农村供水提质改造工程（处）	27	27	4	4	
			指标 4：完成 4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年度建设任务（条）	4	4	4	4	
			指标 5：完成 3 县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工程	3	3	4	4	
			指标 6：编制完成全州乡村振兴水美乡村总体规划	1	1	4	4	
			指标 7：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	20	34	4	4	
			指标 8：小型水库安全鉴定结论复核（座）	40	46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病险水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 2：信息复核准确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按计划资金控制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垮一库一坝一堤；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大中型和重点小 I 型水库、重要堤防安全；不出现群死群伤。	是	是	3	3	
			指标 2：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群众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有保障；遇严重干旱时，群众生活用水	是	是	3	3	

			基本有保障。					
			指标 3: 恢复供水能力 (万 m ³)	64	64.6	3	3	
			指标 4: 改善灌溉面积 (亩)	1200	12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新增供水保障人口 (人)	500	500	5	3	
			指标 2: 抗旱应急供水, 保障饮水 (万人)	8.28	8.28	3	3	
			指标 3: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是	是	2	2	
			指标 4: 农村水利工程发挥效益	是	是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水生态环境是否持续改善	是	是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是否促进生产生活环境改善	是	是	2	2	
			指标 2: 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	是	是	2	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8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